第一金控的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機制

第九條 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17年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第一金控每年皆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小組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E.S.G相關議題，於該小組會議提出討論修訂後提交「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審議，經審定通過後函布施行*

**企業概述**

第一金控在第一銀行累積的穩固基礎上，於2003年7月31日再橫向結盟異業，換股合併一銀證券、明台產險、建弘投信，集團版圖因此橫跨銀行、證券、產險與資產管理。2003年7月28日，更成功以新股發行臺灣金融機構首宗海外存託憑證，募集約新臺幣173億元，並有效改善第一金控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2004年5月至9月間，第一金控再以設立子公司的方式，陸續跨入不良債權資產管理、創業投資、金融管理顧問與財產保險代理金融服務業務。2005年，第一金控重新擬定集團發展策略，宣示在銀行通路的基礎上，藉由集團資源共享與財務運籌，積極經營一次購足的金融服務與商品銷售，以逐步達成成為臺灣與區域最佳領導金融機構願景。隨後在2005年9月，完成出售子公司明台產險予日商三井住友保險公司，並於2006年4月在銀行端完成事業群新組織架構的調整。

**案例描述**

第一金控董事會2011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內容詳參官方網站「公司治理」項下http://www.firstholding.com.tw/tw/governance/manageRule.htm）其中，「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客戶、員工、股東、社區參與、社會公益、發展永續環境、商品及服務、誠信經營皆承諾善盡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則為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用以管理第一金控及各子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之最高指導原則，且2012、2014、2016年分別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及法令規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增訂集團各公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或消費者，並將履行CSR之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以利環境及社會之永續發展等規範，確保第一金控CSR政策與國際接軌。

第一金控每年皆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小組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E.S.G相關議題後，擬訂次年CSR年度目標及執行方案草案，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小組會議提出討論修訂後提交「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審議，經審定通過後函布施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事務單位則按季召開CSR委員會小組會議，追蹤檢討各項目標及執行方案之達成情形，針對未達成目標之項目，各小組須提出具體原因及改善計畫提報CSR委員會，並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201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業於2018年3月呈報董事會准予備查。